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因医药行业具有投入大、周期长的特点,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未来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1,769,582.0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6,800,000股为基数,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680,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2.4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200,959.24元,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1,969,216.10元,2021年度拟分配的现金股利为40,68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推动引导下,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且随着生物制药在恶性肿瘤、病毒性肝炎等疾病治疗领域不断取得突破性的进展,生物医药发展快速,销售规模持续增加,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医药行业是一种知识密集、多学科高度综合相互渗透的新兴产业,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等特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高层次专业人才和高新技术作为支撑,在此过程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人才储备。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逐步深入,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谈判趋于常态化,公司须持续加大对创新药物的研发投入,才能在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专注于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开发。公司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致力于为病毒性肝炎、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更优解决方案。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持续聚焦慢性乙肝治疗领域,寻求在慢性乙肝临床治愈方向上取得突破,同时持续关注新靶点、新机制药物的开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公司产品在国内销售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根据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和总体经营目标,仍需在产能扩大和产品市场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才能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2,227,709.9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200,959.24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随着慢乙肝临床治愈科学证据的不断积累和新药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产品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水平的科研投入,同时根据市场情况不断调整和优化营销网络,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保障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上市以来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在兼顾公司发展的同时注重与股东共享成长收益。目前,公司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中,同时还有多个新药项目处于研发阶段,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167,119,433.79元,同比增长27.09%,上述项目未来尚需投入大量自有资金。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方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以及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至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5日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志里先生;财务总监杨毅玲女士;独立董事蒋晓蕙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至4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

总投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高、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理财产品等。

(五)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上述现金管理具体事项,并报总经理审批。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谨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影响收益的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中心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进展和收益。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自有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或"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起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特宝生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过逾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佳境,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特宝生物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特宝生物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丹丹,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立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佳境、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丹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情况

2021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79.50万元(含税),较上期增长7.14%,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8万元。2022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执业能力、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结合公司2021年度审计情况,并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号"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2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1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271.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4.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3日全部到账,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03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548.81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金额19,277.44万元,支付发行费用5,271.37万元),利息收入933.55万元,支付手续费用0.5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700.24万元(包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6,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592902627110508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3.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2502	新药研发项目	4,152.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57161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503.73
合计				8,700.24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000.00万元。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80.0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置换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167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日2022.3.30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11.16	2021.1.4	已按期赎回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0.11.24	2021.1.11	已按期赎回
3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0.12.7	2021.1.6	已按期赎回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0.12.11	2021.1.11	已按期赎回
5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12.30	2021.1.28	已按期赎回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2020.12.30	2021.3.1	已按期赎回
7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21.1.5	工作日随时赎回	已赎回
8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1.1.13	2021.1.27	已按期赎回
9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1.1.13	2021.3.12	已按期赎回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2021.1.13	2021.2.1	已按期赎回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1.2.4	2021.5.10	已按期赎回
12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1.2.5	2021.3.22	已按期赎回
13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	2021.2.8	2021.2.18	已按期收回本息
14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21.2.10	工作日随时赎回	已赎回
15	中国工商银行海沧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2.24	2021.5.25	已按期赎回
16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3.9	2021.6.12	已按期赎回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1.3.10	2021.6.21	已按期赎回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2021.5.26	2021.8.23	已按期赎回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2021.6.4	2021.6.28	已按期赎回
20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6.17	2021.9.22	已按期赎回
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1.7.7	2021.12.22	已按期赎回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9.1	2021.10.8	已按期赎回
23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1.30	2022.3.5	已按期赎回
24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镇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2.3	2022.3.3	已按期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8,31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7.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7.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40.09	–	15,940.09	5,102.93	9,402.73	-6,537.36	58.99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否	14,168.54	–	14,168.54	2,992.81	7,408.87	-6,759.67	52.29	2025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否	2,936.00	–	2,936.00	471.28	2,465.84	-470.16	83.99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44.63	–	33,044.63	8,567.02	19,277.44	-13,767.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公司代码:688278 公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6,8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680,0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特宝生物	6882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志里	刘培瑜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电话	0592-6889118	0592-6889118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ir@amoyto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致力于成为以细胞因子药物为基础的系统性免疫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为病毒性肝炎、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更优解决方案。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重点聚焦慢乙肝临床治愈领域,同时持续推进多个在研项目的临床研究进度。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已上市四个产品,分别为派格宾、特尔立、特尔津和特尔康,基本情况如下:

(1)派格宾

派格宾(通用名: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注射液)是全球首个40kD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注射液,是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该药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中、欧、美、日等多国专利授权,药物研发及相关临床应用获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共计4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持续支持。

基于抑制病毒复制和增强免疫的双重作用,派格宾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是2019年版中国《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推荐的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一线用药,该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品种为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目前,派格宾在实现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临床治愈和预防肝癌方面已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工作,先后支持了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发起的"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中国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和"中国慢乙肝核苷经治低病毒血症患者治疗研究(未名)项目"等一系列真实世界研究项目,将为提高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率、进一步降低肝癌风险、实现更高的慢性乙型肝炎治疗目标贡献力量。

(2)特尔津

特尔津(通用名: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肿瘤化疗后中性粒细胞减少症,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生物生化制品类优秀产品品牌。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系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此外,公司还多次参与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组织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标准品协作标定工作。

根据2021年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发布的《肿瘤放化疗相关中性粒细胞减少症规范化管理指南》,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类药物是预防肿瘤放化疗相关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主要药物之一,具有重要的临床应用价值,应用前景广阔。

(3)特尔立

特尔立(通用名: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主要用于:①治疗和预防肿瘤放疗或化疗后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②治疗骨髓造血机能障碍及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③预防白细胞减少可能潜在的感染并发症;④使感染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的恢复加快。

特尔立是国内首个上市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药物,是国家级重点火炬计划项目成果。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系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

特尔立作为肿瘤治疗中重要的免疫调节剂,在多项的临床研究中显示出在肿瘤免疫治疗的价值,通过一系列的学术研究,公司不断巩固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不断提升专家和患者对产品的认可。

(4)特尔康

特尔康(通用名:注射用人白介素-11),主要用于实体瘤、非髓性白血病化疗后Ⅲ、Ⅳ度血小板减少症的治疗。人白介素-11系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

根据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发布的《淋巴瘤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防治中国专家共识》,人白介素-11是治疗淋巴瘤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的主要药物。根据中国抗癌协会发布的《中国肿瘤化疗相关性血小板减少症专家诊疗共识》推荐,人白介素-11是肿瘤化疗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主要治疗手段之一。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体系。

1、研发模式

公司基于重组蛋白质药物特点、生命周期管理和监管要求的发展趋势,构建了完整的创新药物研发体系,覆盖药物上游技术开发、下游技术开发、质量和成药性研究、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和工业化研究。在具体的研发活动中以核心技术平台为支撑,以项目管理模式开发创新药物;同时,公司持续关注新靶点、新机制药物的开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采购、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国际化战略和创新产品产业化需要,参考欧美GMP规范,运用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和质量风险管理手段,严格执行国家GMP规范、国家药品质量标准、注册标准等强制标准的要求。

3、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和专业学术推广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根据相关法规及产品特点,选择采用经销模式,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医药经销商根据其配送区域可及性向医院配送相关药品,为药品配送服务的质量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另根据生物药技术含量高特点,由公司营销部门负责通过学术推广向市场介绍公司药品的药理、适应症、使用方法、安全性及最新的临床研究成果,探索不同领域的治疗方案。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

近年来,全球医药行业面临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新冠疫情提高了生物医药的重要性,各地政府持续加大对生物医药的投入。根据EvaluatePharma的统计,2012年至2021年生物技术药品销售额占全球医药产业整体销售额的比重由19%上升至34%,同时EvaluatePharma还预测,全球处方药销售在2021至2026年将继续快速增长,到2026年生物技术药品销售额占全球药品销售额的比重将继续上升至37%;全球销售额最高的前100种药品中有大部分份额属于生物技术药品,占前100名药品总销售的57%。整体来看,医药行业在2021年疫情防控常态化后持续恢复,展现出良好的行业发展势头。

(2)基本特点和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行业是一种知识密集、多学科高度综合相互渗透的新兴产业,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等特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产业化以及市场开发需要高层次专业人才和技术作为支撑,新产品一旦开发成功,可能形成技术垄断优势,提高企业竞争力。

基于以上的特点,医药行业在研发技术、人才储备、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较高的壁垒,且创新药物的上市需要经过严格审批,上市后通常还需要面临医保目录准入、集中(挂网、谈判)采购、医疗机构准入及临床医生的认可等一系列难点。同时,伴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逐步深入,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谈判趋于常态化,医药行业呈现出越来越严格的监管要求,在一定程度上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推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中国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前瞻性地布局和构建涵盖多种蛋白质药物的表达、长效化修饰及工业化的创新平台。2020年中国医药统计年报中药生物制药分册显示,公司在生物生化制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在前50名,处于行业中上水平。公司紧跟行业药品研发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推进多项药品研发,已有5项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获准开展临床研究。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产品推广,报告期内公司成熟产品市场份额继续位居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现有产品分为感染线和血液肿瘤线,具体为:

(1)感染线产品:派格宾

派格宾(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注射液)于2016年获批上市,是国内首个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长效干扰素产品,主要应用于病毒性肝炎领域。派格宾的上市打破了国外医药企业对国内乙肝治疗药物的垄断局面,实现进口替代,其药物研发及相关临床应用得到了4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支持,拥有独创的结构设计及完整的专利保护,入选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评选的当年度"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此外,公司开展的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注册临床试验是业内首个以临床治愈为目的的长效干扰素注册临床试验,属于大样本、随机对照试验、证据级别高的,未来形成的研究成果,将提升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循证医学证据,进一步提高派格宾在慢性乙肝治疗领域应用的深入程度。

目前在我国获批用于慢性乙肝治疗的长效干扰素只有公司的派格宾、罗氏(Roche)的派罗欣和默沙东(MSD)的佩乐能三个产品,现阶段国内市场以派格宾和派罗欣为主,随着派格宾在慢乙肝治疗领域应用的不断深入,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血液肿瘤线产品: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

伴随着老龄化的加剧,中国的肿瘤发病数据不容乐观。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新发肿瘤457万例,肿瘤新发人数远超其他国家,肿瘤治疗相关药物需求量大。而在肿瘤的化疗、放疗过程中,常伴随着中性粒细胞、红细胞、血小板减少等不良反应,不仅会降低肿瘤治疗的强度、影响后续疗程的按期进行,延误肿瘤治疗,而且可能导致患者严重感染甚至死亡,造血生长因子是在此领域内的主要治疗用药。

公司在造血生长因子领域现拥有特尔立(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特尔津(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特尔康(人白介素-11)三个上市产品。特尔立、特尔津、特尔康目前均为国家医保乙类药品,作为升白药物进入临床指南首推放化疗升白药物,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特尔立是国家级重点火炬计划项目成果,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取得多个国家的GMP证书和产品注册证书;特尔津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生物生化制品优秀产品品牌。公司是该品种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并多次参与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组织的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标准品协作标定工作;特尔康于2005年获批上市,在国内人白介素-11(rhIL-11)药物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并实现注射剂成品出口,取得多个国家的GMP证书和产品注册证书,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全球运用生物技术生产的药品在恶性肿瘤、病毒性肝炎等疾病的治疗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生物医药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销售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发展速度大于传统医药产业。重组蛋白质药物是生物药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与传统的小分子化学药物相比,重组蛋白质药物治疗效果显著,具有特异性强、生物功能明确等优势,而且对某些疾病(如糖尿病、病毒感染、肿瘤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治疗作用。长效重组蛋白质药物的问世,除了兼具短效重组蛋白质药物的优势外,还可降低给药频率、提高患者的依从性、改善安全性,部分产品还可提高疗效。

中国慢性乙型肝炎患者规模庞大,《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9年版)指出,我国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约2000万~3000万例。聚乙二醇干扰素α和核苷(酸)类似物(NAs)的抗病毒治疗,可有效降低肝硬化和肝癌的发生率,改善患者生命质量,延长生存时间。根据现阶段掌握的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的核心路径来看,以干扰素为基础的疗法联合其他药物临床治愈乙肝的可能性较大,以免疫调节剂联合其他抑制病毒的联合治疗可能会是未来主要治愈慢乙肝的发展方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424,174,930.07	1,192,733,961.09	19.40	789,825,06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1,260,410.29	1,000,399,451.05	16.08	563,553,550.37
营业收入	1,132,227,709.90	793,934,304.42	42.61	729,666,39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00,959.24	116,569,580.68	55.44	64,293,94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401,723.00	110,737,455.86	77.36	86,441,9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81,023.63	92,608,250.58	153.52	123,301,25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9	12.69	增加4.10个百分点	1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9	55.17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9	55.17	0.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76	16.56	减少1.80个百分点	8.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5,410,044.58	253,828,504.49	340,550,329.12	322,438,8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17,953.38	37,886,702.01	55,583,634.62	53,512,6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55,302.80	52,103,314.59	67,382,545.10	37,660,5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59,650.78	44,871,385.91	74,221,895.58	59,828,091.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杨英	0	138,077,266	33.94	138,077,266	138,077,2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通化东宝	-10,840,000	111,445,114	27.4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黎	0	32,539,237	8.00	32,539,237	32,539,23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善贤	0	11,820,230	2.91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智华	0	11,428,121	2.81	11,428,121	11,428,12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左仲鸿	0	6,658,201	1.6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赖伏英	-3,994,000	5,978,195	1.4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一奎	-1,341,403	4,400,000	1.0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金证券-招商银行-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4,000,000	0.98	0	0	无	0	其他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3,013,615	3,013,615	0.74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兰春(系本公司董事,目前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和孙黎,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杨英和兰春系夫妻关系;(2)杨英、兰春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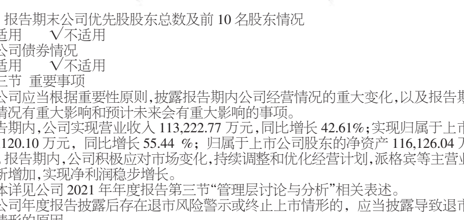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222.77万元,同比增长42.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20.10万元,同比增长5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6,126.04万元,同比增长16.08%。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调整和优化经营计划,派格宾等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实现净利润稳步增长。

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表述。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诚、勤勉、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2021年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1年持续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控制度执行效果不断增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内控体系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自有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